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华北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

我们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前收到了《关于向华北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经审阅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后认为：公司以现金和医疗资产对华北医疗进行增资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。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华北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；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杨有红 邓峰 冼国明 李晓慧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